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主 旨：請准予核發確無自用農舍證明由。

說 明：一、具申請人所有在本住所及土地（詳如土地清冊）上現確無自用農舍，為耕作方便及居住需要，茲向貴公所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造執照。

二、檢附申請人所有土地、房屋（農舍）資料清冊：（一）土地登記簿謄本、（二）地籍圖謄本、（三）戶籍全戶謄本、（四）財產總歸戶清單、（五）所有耕地現況全景照片、（六）房屋稅籍證明、（七）切結書等各乙份。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